

庞各庄镇温馨家园和职康站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馨和暖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为庞各庄镇残疾人群体提供康复、教育、就业、文体活动、无障碍等各项服务，保证温馨家园和职康站的高标准运营，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大兴区庞各庄镇第一温馨家园、职康站和第二温馨家园、职康站委托管理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一、甲方将本镇的第一温馨家园、职康站和第二温馨家园、职康站交予乙方运行，并将服务期内每一年度区级下拨的所属第一温馨家园、职康站和第二温馨家园、职康站的运行经费，一并交予乙方，由乙方按温馨家园和职康站运行的相关规定使用。乙方承担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的一切运营成本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将本镇已装修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第一温馨家园、职康站和第二温馨家园、职康站办公、活动用房（第一温馨家园、职康站地址：隆盛大街8号院4号楼；第二温馨家园、职康站地址：赵村老中学院内）及相关设备设施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作为温馨家园、职康站的运营场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借上述房屋及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上述房屋及相关设备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房屋、设备设施损坏的，乙



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乙方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不得改变本项目使用性质和房屋用途。

三、委托管理服务的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甲方应对乙方日常工作实施指导、监督检查，甲方每年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检查 1 至 2 次，乙方有不符合《大兴区残疾人温馨家园管理考核办法》、《大兴区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机构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和《大兴区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资金补助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的，以及服务能力明显不足的，甲方责令其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上述文件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运行经费拨付，待乙方通过市、区残联年度绩效考核后，甲方按相关政策规定恢复运行经费拨付。

五、甲方应按区残联的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指导，组织辖区内各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到温馨家园学习、培训，每月每人不少于 2 天，要求专职委员辅助温馨家园组织所属辖区内残疾人参与活动，以提高服务质量。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管理乙方在本项目运行、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及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若因乙方违背法律法规行为可能造成甲方在行政上的责任或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一个月内不能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六、乙方应按照《大兴区残疾人温馨家园管理考核办法》、

《大兴区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机构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和《大兴区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资金补助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以温馨家园、职康站为依托，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多样化、综合性的服务。通过引入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发挥温馨家园、职康站的助残和残疾人服务教育展示的功能。

七、乙方应保证温馨家园、职康站的各项制度健全、规范，并制定温馨家园防疫管理制度、温馨家园卫生管理制度、温馨家园安全管理制度、温馨家园财务管理制度、温馨家园消防管理制度、温馨家园开园时间、职康站开站时间、职康站安全管理制度、职康站监护人联系制度、职业康复劳动项目考勤制度、康复劳动人员守则、养老助残辅助器材领取须知、职康站工作制度，且公示上墙。

八、乙方按规定应为有就业意愿并具备就业基本条件的残疾人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服务，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并推荐残疾人就业。

九、乙方保证温馨家园、职康站各项工作运转有序，以满足残疾人服务需求，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信息咨询、转介、日间照料、康复等服务项目，在区残联组织的年度考核中为残疾人服务满意率应达到 95%以上。

十、乙方应在温馨家园、职康站开展适合残疾人身心的各种文化、体育、科普等活动，增强温馨家园、职康站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提高参与率。

乙方为其所提供的服务承担全部责任，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市、区残联的相关文件要求合理使用温馨家园、职康站运行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区残联专项经费未及时拨付时，乙方应先行垫付，如因乙方未垫付资金导致本项目运行不畅或停止运行，或给甲方及甲方人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乙方应保证温馨家园、职康站达到市、区残联相关考核标准，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完成考核任务。乙方服务经甲方上级主管单位考核合格后，甲方按照上级实际拨付的运行经费拨付给乙方。

十三、协议期满，若协议期内乙方服务经甲方上级主管单位考核合格（达到区平均分），乙方可优先续签下一个期间合同；若协议期内乙方服务经甲方上级主管单位考核不合格，或经甲方同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不再享有优先续签的权利。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赔偿等措施，甲方也有权终止本协议的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及服务对象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年度运行经费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让、转借本项目办公、活动用房及附属设备设施的。

（2）擅自拆改变动本项目办公、活动用房的。

（3）从事违法活动的。

(4) 违反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相关规定的。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6) 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7) 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30 天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结果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十五、协议变更与解除

1. 除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2. 因相关政策变化,甲方在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的前提下,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运行经费按实际运营天数拨付给乙方。

3. 如乙方提前单方面解除协议,则甲方不拨付本年度的运行经费。

十六、协议期限届满或协议解除后 2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本项目办公、活动用房及附属设备设施,乙方遗留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八、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二十、此协议一式四份，甲方留存两份，乙方留存两份。

二十一、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
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馨和暖阳养
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丽

法定代表人：刘礼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